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24-00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2023 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756,203.35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412,452,807.4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9,259,893.88 元，减去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51,612,574.2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980,100,127.13 元。

公司 2023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 2023 年末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4,408,382.80 元（含税）。

2023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